



# 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1.2.17

## 新聞標題：行政院院會通過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行政院第 3790 次會議今（17）日討論通過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（以下稱促參法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優化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環境，鼓勵民間企業投入公共建設興辦，持續提供優質公共服務。

財政部表示，本次促參法修法包含三大方向：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、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及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。

為配合國家政策發展，新增綠能設施及數位建設為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；為引進多元民間參與模式與國際接軌，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，經評估具有必要性、優先性及迫切性之公共建設，並確認依促參法辦理較政府自辦具效益者，得由主辦機關於營運期間購買公共服務以降低投資風險；為協助解決促參案履約爭議，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，由財政部設置履約爭議調解會，以改善促參案提前終止契約情形。

財政部進一步表示，促參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，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期能早日完成修法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洪科長美菁

聯絡電話：(02) 2322-8460